

**中卫市民政局
保基本民生政策汇编**

**2022年8月
中卫市民政局**

目 录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3
- 2.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8
- 3.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中卫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5 条措施》的通知1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频发，一些地方发生较大规模疫情，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影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加大低保制度落实力度，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可为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积极促进有劳动条件的救助对象务工就业，对因家庭成员就业导致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一定的渐退期。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加大未参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

加强对未参加失业保险的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的救助帮扶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等相应帮扶措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脱贫人口中的新冠肺炎患者、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三、加强摸底排查、主动发现

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组织动员基层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

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对发现的困难群众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进一步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困难群众咨询求助渠道，加强热线值守，提高办理效率，做到及时受理、快速响应。

四、进一步提高救助可及性、时效性

各地要加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工作的衔接，统筹使用各项救助政策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等政策规定，合理设定乡镇（街道）审批额度，适当提高中高风险区域乡镇（街道）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批额度，疫情严重地区可由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结合实际，明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救助标准和救助时限，对在非户籍地因疫情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简化优化救助程序，积极应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逐步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人群聚集，降低感染风险，提高办理效率。

五、优化完善救助服务方式

各地要针对困难群众实际需要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提供精准救助帮扶。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帮助遇困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解决外来滞留人员用餐、住宿等问题。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捐赠、生活照料、心理疏导、送医护理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救助项目，探索建立政府引导支持、行业组织运作、慈善组织参与的“救急难”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

六、强化监督管理

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途，规范使用范围和发放方式，强化资金监管，严禁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严禁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整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

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并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疫情严重地区给予适当倾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政策衔接和资源统筹，形成救助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各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民政部 财政部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 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要求，围绕坚决打好基本民生保障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六个方面 20 条措施。

一、强化基本生活救助

1.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为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600 元，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连续发放 3 个月。

2.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民生实事，提高城乡低保、孤儿、特困和临时救助等“四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其中：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每人每年 5520 元；机构内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严格落实城乡特困和临时救助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挂钩机制，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月标准 1.3 倍执行；个人对

象、急难型家庭、支出型家庭三种类型临时救助，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 1.5 倍、2 倍和 3 倍执行。

3.强化低保政策落实。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落实好“渐退期”政策，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后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可根据家庭情况给予不少于 6 个月、不超过 18 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低保退出，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落实好“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好“刚性支出”政策，对因病、因残、上学、就业、照料护理及其他刚性支出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在核算困难群众家庭收入财产时予以扣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纳入相应政策保障范围。

4.加强物价跟踪监测。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统计、调查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动态掌握我区食品价格和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适时启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地级市满足启动条件时，下辖县（市、区）同时启动联动机制；当全区满足启动条件时，在全区启动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联动机制启动精

准度。

二、强化临时救助帮扶

5.强化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对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

6.强化未就业生活困难大学生救助帮扶。对未纳入低保范围、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由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以上人员中，已纳入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或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重大困难户，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直接给予救助。

7.强化因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已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和领取高龄津贴人员，在实施相关救助基础上，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

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直接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帮扶。

8.强化因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的救助。

9.强化其他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遇紧急情况需立即实施救助的，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说明”方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解决急难个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的临时遇困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三、强化特殊照料服务

10.加强走访探视。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核查员、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生活状况，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1.加强照料服务。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照料责任。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护。

四、强化救助工作时效

12.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村（居）委会、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健全社会

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13.健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做好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预警，加强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员监测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提高救助保障的精准度。

14.优化社会救助经办工作流程。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简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充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 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申请、核查、办理、查询等服务。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按照社会救助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入户调查、第一时间民主评议、第一时间张榜公示，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不再进行民主评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

五、强化救助服务水平

15.按需实施分类化差异化救助。各市、县（区）民政部

门要因地制宜、因时施策，统筹运用发放实物、现金和提供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分类化、差异化救助水平。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创新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掌握低收入人口和特殊困难群体的个人防护用品需求情况，及时调配防护物资、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对生活必需品短缺的，要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帮助和补充；对生活不能自理、患严重疾病的，要综合采取助医、助餐、上门服务等措施；对重度残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高龄老年人等自身防控能力弱的群体，要及时安排专人对其家庭进行消毒清洁、帮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16.综合运用社会力量。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低保、特困、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心理疏导和必要的探视、照料服务等。鼓励支持宁夏慈善总会筹集社会善款，对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家庭困难重度残疾人进行慰问。各地要充分挖掘本地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依托村（社区）和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经各类专项救助后仍有严重困难的，通过政策资源衔接给予帮扶。

六、强化组织保障力度

17.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对接，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信息，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推动形成救助合力。

18.加强政策落实督导。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时得到救助。要加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各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将纳入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19.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属地责任，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盘活结余资金，按要求及时足额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部门兜底保障。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严肃资金管理使用纪律，对标对表全面整改问题。要自觉接受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管理使用问题、堵塞资金监管漏洞，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精准使用。要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救助资金以及“关系保”“人情保”、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发挥救助资金社会效益。

20.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帮扶，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更精准、更及时、更有效。要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中卫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5条措施》的通知

卫民发〔2022〕40号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中宁、海原县民政局：

《中卫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15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市委财经委员会第4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政策宣传解读作为推动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基础工作，统筹利用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渠道，将政策宣传到社区、乡村、企业、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使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内容，做到家喻户晓，提高民生保障实效，让惠民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职责发挥好成员单位的作用，扩大政策叠加效应，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推进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统筹使用好低保、特

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要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列入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强化对政策措施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履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约谈问责。

中卫市民政局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5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的有关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中卫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5 条措施如下：

一、兜牢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1.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为全市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600 元，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从 2022 年 6 月开始，连续发放 3 个月。

2.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50 元、每人每年 5520 元，实施低保分类或分档救助，符合提档条件的“应提尽提”；机构内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1000 元。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月标准 1.3 倍执行；个人对象、急难型家庭、支出型家庭三种类型临时救助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月标准 1.5 倍、2 倍和 3 倍执行。

3.强化低保政策落实。贯彻好“刚性支出”扣减政策，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生活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

尽保。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重残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低保退出，待疫情防控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对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后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根据家庭情况给予不少于6个月、不超过18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稳定性。

4.启动物价联动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

5.强化失业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对未纳入低保范围，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生活困难的未就业大学生、创业失败大学生，经本人申请，由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6.强化因疫因病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对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治疗，年度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

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人均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的救助；对已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和领取高龄津贴人员，在实施相关救助基础上，按照城市不低于3000元、农村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3倍，直接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7.优化社会救助经办工作流程。简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流程，充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申请、核查、办理、查询等服务。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低收入群众渡过难关。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提高临时救助时效，依据不同临时救助对象情况简化流程，实行“分级审批”“主动救助”“先行救助”。

三、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

8.健全特困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将失能半失能的分散特困供

养人员照料护理费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 120 元；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社会工作者、入户核查员、社会救助协理员作用，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加大探访频次，及时了解生活状况，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9.加强照料服务。持续加强集中供养服务，收住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照料责任。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照料服务人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及时指定其他人员予以照料。

四、开展多元化社会救助服务

10.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落实寻亲送返、照料服务、急病救治、回归安置、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11.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市财政每年提供不少于 200 万元，用于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助老、助小、助残、助困等社会帮扶服务。创新打造“物质+服务”救助模式，每个县（区）筹集不少于 150 万元，通过第三方参与服务方式，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12.健全完善综合救助机制。加强部门间制度衔接，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职能，统筹专项救助资源，综合运用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司法救助等实施救助。充分鼓励挖掘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对不符合救助条件或经各类专项救助后仍有严重困难的，通过政策资源衔接给予帮扶。

13.切实为民办养老机构纾困。按照每个运行床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800 元，缓解民办养老机构运行压力，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级保障。

五、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成效

14.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积极组织动员村（居）委会、驻村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走访摸排、电话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重点关注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暂不符合低保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群众，以及经救助后自身发展能力仍不足的困难群众，及时发现救助需求、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同时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15.健全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低收入人

口信息库，做好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预警，加强已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监测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提高救助保障的精准度。

上述措施由中卫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